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H 环责改字〔2021〕136 号

山阳县百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对你公司商洛河砂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商洛河砂厂厂区露天堆放约 30000 立方机制砂，未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 2 张。（拍摄人：阮佳英；当事人、见证人：张强强、谈博；拍摄时间：2021 年 8 月 28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1 年 8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谈博、阮佳英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百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1 年 8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谈博、阮佳英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百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强强，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公司法人刘泽华、现场负责人张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张强强；调取人：谈博、阮佳英；调取时间：2021 年 8 月 28 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张强强；调取人：谈博、阮佳英；

调取时间：2021年8月28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未密闭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露天堆放的机制砂进行覆盖，限7日内完成覆盖。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